

省级设定的证明事项保留清单(共 7 项)

序号	证明名称	证明用途	设定依据	索要单位	开具单位
1	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证明	申请建设畜禽屠宰厂	《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	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政府	生态环境部门
2	符合城乡总体规划证明	申请建设畜禽屠宰厂	《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	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政府	规划部门
3	婚育证明	办理生育服务证	《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相关规定	乡(镇)政府、街道办事处	申请人单位或村(居)民委员会
4	婚育证明	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	《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相关规定	乡(镇)政府、街道办事处	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或村(居)民委员会
5	收养证明		《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相关规定	乡(镇)政府、街道办事处	民政部门或申请人单位或村(居)民委员会
6	资金证明	建设工程项目首次发包前项目登记核准	《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银行、财政部门
7	木材合法来源证明	出售和运输木材	《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	林业部门	林业站